

关于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全区校园安全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生命至上、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防范在先、坚持综合治理，构建系统、科学、智慧、高效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确保全区校园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努力把校园建设成为安全稳定的模范之地。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校园燃气安全管理

督促指导学校严格按照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关于燃气管理的规定，规范安装和使用燃气管道、连接管、减压阀、自闭阀、燃气泄漏报警器等，确保质量达标、操作规范、用气安全。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严禁擅自拆卸、安装、改装学校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私接“三通”等行为。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常态

化开展用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规范处置，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严防发生校园燃气安全事故。（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二）加强校舍（校园设施）安全管理

加强对学校校舍设计、新建、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监管，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项目审批制、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确保校舍安全达标。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每年组织1次“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建造年代久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园体育场馆等，做到“不漏一校，不少一舍”。排查后需鉴定的，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并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对鉴定为D级危房，且已无修缮价值的，依法拆除、置换或重建；对废弃、闲置校舍封闭管理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语，坚决消除校舍安全隐患。落实校园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对围墙、护栏、管道井等各类校园设施的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更换。加强校园内在建工程管理，严防施工坠落物对师生造成伤害。（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三）加强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督促指导学校严格执行《中小学实验室规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对实验室定期开展“全员、全过程、

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先进行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进行实验操作。对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项目，依法依规开展风险评估，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落实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牵头单位：教育、科技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四）加强校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督促指导学校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校车驾驶员、安全管理员及卫星定位、校车标志灯、逃生锤、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装置，定期开展校车安全维护和驾驶人安全教育。加强校车使用许可的审查备案，合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标牌、标线。加强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校车接送学生时应严格按照核定人数、规定路线、停车站点运行，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切实保障校车通行安全。严禁使用无营运资质的车辆以及三轮车、农用车等没有安全保障的车辆接送学生。加强进入校园机动车辆（含教职工私家车）的管理。

(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五)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督促指导学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加强对学校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烘缸（筒）、压力管道等承压类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平稳运行、不出事故。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对学校特种设备张贴警示标识，加强检修保养维护，每日巡检、每月自查、定期检验，及时报废、注销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必须由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严防因违规操作引发校园安全事故。(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六) 加强大型集体活动安全管理

督促指导学校严格执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对学校举办的研学、就业招聘会、运动会、体育竞赛、文化艺术展演等大型集体活动，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申报审批、安全保卫、医疗卫生、购置保险、应急保障等要求。强化对高考、中考等教育考试的安全管理，加强考点考场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对学生实习实训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

对实习实训场所易燃易爆物品、电器设备、消防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引发安全事故。（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主管部门）

（七）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管理

督促指导学校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按标准配备学校医务室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药品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对有严重心理健康问题的师生及时转介、诊断、治疗。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和集中用餐陪餐制度，严防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发生。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辅料公开招标采购制度和学校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医教协同机制，做好传染病防控防治工作。（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卫生健康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八）加强防溺水安全管理

各地对辖区内河流、湖泊、水库、池塘、沟渠、水井、蓄水池、废弃矿井等各类水域建立台账、明确责任，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护设备，组织村（社区）党员干部、驻村（社区）辅警、学生家长、志愿者和水域承包人、责任人等开展常态化巡查，有条件的地方可在事故多发水域

安装视频监控和警报系统，进行全天候监视防范。指导学校开展覆盖全体师生和家长的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落实家校联系制度，督促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坚决防范和遏制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九）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落实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监管责任。各市、县（区）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的日常监管，教育部门负责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的监管，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负责对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的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校外培训机构，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卫生、食品条件保障、消防安全的监管。（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科技、公安、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消防等部门）

（十）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大对校园周边治安隐患、交通安全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力度。定期摸排整治校园周边加油站、油气管道、化工厂、危化品仓库、危险山体、水域等安全隐患，规范管理校园周边餐饮、娱乐场所、网吧和“剧本

杀”、“密室逃脱”等经营场所。强化警校联动，加强涉校矛盾纠纷化解，依法查处性侵学生、校园欺凌、电信诈骗、校园贷等违法行为。掌握校园周边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涉访滋事等人员的信息动向，严防其冲击校园或在校园内及周边实施极端暴力犯罪。（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十一）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

督促指导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校园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检验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规范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救援口（外窗、逃生通道），全面清理违规设置的影响人员疏散和逃生及灭火救援的凸出物或障碍物，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加强校园用电综合治理，严厉整治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动车违规充电、私拉乱接电线等行为，严防发生火灾事故。（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十二）加强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督促指

导学校健全完善极端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日常储备工作，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雷电防护装置。气象、地震等部门及时发送灾害预警信息，教育部门在红色预警信号条件下，应果断采取停课措施，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通信管理、电力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安全有序组织师生疏散转移并妥善安置，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牵头单位：教育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十三）加强校园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建立校园安全基础能力建设保障机制，将校园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加强校园安全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建设，定期对涉及校园安全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改造和升级。推动数字技术赋能校园安全，提升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教育、财政部门，配合单位：各级各类学校）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各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各市、县（区）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坚持党政同责，落实“一岗双责”。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检查。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开好安全课程，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排查隐患，狠抓问题整

改，把各项校园安全措施落实落细。

（二）加强督导检查

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将校园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部门各学校落实校园安全责任的监督、检查。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各地各主管部门将校园安全作为考核学校和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内容。

（三）严格责任追究

对不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未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整改落实不彻底、造成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并追究责任。